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博志成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录

目录.....	1
释义.....	2
一、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6
三、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7
四、公司的设立	11
五、公司的独立性	14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6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18
八、公司的业务	2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7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35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4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7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7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8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2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58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9
十八、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	59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0
二十、本次申请挂牌的总体性结论	61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德恒/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公司/股份公司/博志成在线	指	北京博志成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博志成有限/有限公司	指	北京博志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北京博志成在线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朝阳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
海淀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深圳博志成	指	深圳博志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博乐尔	指	北京博乐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博云快点	指	北京博云快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5 月
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兴华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中兴华于 2017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7）第 011433 号”《审计报告》
《验资报告》	指	大信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15)第 1-00224 号”《验资报告》
《公司章程》	指	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博志成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3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博志成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

德恒D201505059763200019BJ号

致：北京博志成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接受公司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以下简称“本次申请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书，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以及与本次申请挂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合

法性及对本次申请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及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事先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1. 2017年3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

2.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审

查意见。

（二）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经核查，公司该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的申请股票挂牌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已取得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12 日，公司目前持有海淀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6728219445 的《营业执照》，住所地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8 号 8 层 04-919；法定代表人为程光水；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自 2008 年 3 月 12 日至长期；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教育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调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公司有效存续

1.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近两年以来，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工商方面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 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公司的经营状态为存续。

3.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主体资格终止的内容；公司不存

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情形，具备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之情形，具备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1. 如本法律意见“二、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情形。

2. 公司设立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其前身有限公司是于 2008 年 3 月 12 日成立的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12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全体 13 名股东作为博志成在线的发起人股东，以不高于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1,133,476.35 元（审计值）折合股本 6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大于股本部分的净资产计入博志成在线资本公积。博志成在线各发起人股东认股比例与原出资比例相同。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为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持续经营两年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在海淀分局依法登记注册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情形，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及其前身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是为房地产企业提供战略规划、企业管理、业务创新与转型升级、人才培养等方面的管理咨询服务。公司及其前身有限公司最近两年内均主要从事以上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明确。

2. 根据中兴华于 2017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 1-5 月份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8,498,283.03 元、25,431,101.14 元、15,658,802.22 元，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 1-5 月份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8,498,283.03 元、25,431,101.14 元、15,658,802.22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其收入总额的 100.00%、100.00%、100.00%，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且突出。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持续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终止经营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其业务明确并具有持续经营的记录，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运营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组织机构，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重大投资、重大经营及财务决策程序与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合法合规运营

（1）根据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

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2)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及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博文、程光水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3)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及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也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3. 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十、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

4. 财务与会计

如本法律意见“五、公司的独立性”所述,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并制定了规范财务管理的相关制度。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由中兴华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 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股权清晰

如本法律意见“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公司的股东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根据公司及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如本法律意见“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外部审批登记等程序，股权变动合法、有效。如本法律意见“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系由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审计、评估、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为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② 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公司股票的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3）公司权益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并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本次申请挂牌前未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过权益转让。

（4）控股子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法律意见“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公司子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外部审批登记等

程序，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权属争议，其股份发行和转让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与开源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委托开源证券作为博志成在线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并进行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 2015 年 9 月 10 日，大信出具了“大信审字（2015）第 1-01336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经审计净资产值为 11,133,476.35 元；

2. 2015 年 9 月 12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不高于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1,133,476.35 元（审计值）折合股本 6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大于股本部分的净资产计入博志成在线资本公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博志成在线后的注册资本为 6,000,000.00 元。各发起人股东认股比例与原出资比例相同；

3. 2015 年 9 月 12 日，有限公司的 13 名股东作为公司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4. 2015 年 9 月 11 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京信评报字(2015)第 284 号”《北京博志成在线技术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价值评估值为 1,132.02 万元；

5.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均出席了该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

6. 2015 年 9 月 28 日，大信对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进行验证并出具“大信验字[2015]第 1-00224 号”《验资报告》，验证各发起人已经实缴全部出资；

7. 2015 年 10 月 13 日，海淀分局向公司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6728219445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6,000,000.00 元。公司设立时各股东所持股数及持股比例为：

序号	股东	所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黄博文	3,250,000.00	54.1667
2	程光水	1,750,000.00	29.1667
3	邹佑华	275,000.00	4.5833
4	姜曦露	240,000.00	4.0000
5	陈现培	180,000.00	3.0000
6	韩莉	120,000.00	2.0000
7	郭志鹏	80,000.00	1.3333
8	谢明	35,000.00	0.5833
9	韩志超	30,000.00	0.5000
10	许亚伶	15,000.00	0.2500
11	陈灿媚	10,000.00	0.1667
12	张文娟	10,000.00	0.1667
13	张春玲	5,000.00	0.0833
合计		6,000,00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上述程序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工商部门的核准登记。

（二）公司设立过程中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公司的 13 名发起人于 2015 年 9 月 12 日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股份总数、股本设置和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1. 根据大信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15）第 1-0133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11,133,476.35 元，全体发起人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作为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基准日，以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 6,000,000.00 元折股，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6,000,000.00 元，总股本为 6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公司所有者权益中 6,000,000.00 元作为股份公司股本，其余作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 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15)第 284 号”《北京博志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项目北京博志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经审计后资产负债表所列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132.02 万元；

3. 2015 年 9 月 28 日，大信对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进行验证并出具“大信验字[2015]第 1-00224 号”《验资报告》，验证各发起人已经实缴全部出资；

4. 2015 年 10 月 13 日，海淀分局向公司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6728219445 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0,000.00 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验资、有关工商登记等必要程序，公司的注册资本真实、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历次出资的出资形式与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1. 2015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该次会议。

2.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博志成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公司章程》、《关于北京博志成在线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发起人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的议案》、《关于北京博志成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等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主营业务是为中国房地产企业提供战略规划、企业管理、业务创新与转型升级、人才培养等方面的管理咨询服务。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博志成在线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与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均为公司合法拥有，公司取得了相关资产、权利的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公司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资产产权的界定清晰。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1.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任期 3 年；公司监

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监事任期 3 年；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非法干预公司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议的情形。

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或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公司具备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1.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核算体系及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独立核算；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2. 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内部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的财务独立。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情况

公司的发起人共 13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住所	身份证号码	国籍
1	黄博文	男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36250119680724XXXX	中国
2	程光水	男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	12010119711226XXXX	中国
3	邹佑华	男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	36250219800606XXXX	中国
4	姜曦露	女	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	11010519730326XXXX	中国
5	陈现培	男	河南省开封市顺河回族区	41020319691225XXXX	中国
6	韩莉	女	江苏省南京市西湖区	36011119821106XXXX	中国
7	郭志鹏	男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44050819790109XXXX	中国
8	谢明	女	北京市宣武区南纬路	11010519700103XXXX	中国
9	韩志超	女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	12022419870329XXXX	中国
10	许亚伶	女	北京市海淀区乔建里	11022219800516XXXX	中国
11	陈灿媚	女	湖南省邵东县	43052119870505XXXX	中国
12	张文娟	女	黑龙江哈尔滨市道里区	32062119860121XXXX	中国
13	张春玲	女	山东省乐陵市城区	37148119770426XXXX	中国

经核查，公司上述 13 名自然人发起人均系中国公民，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具备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公司股东不曾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以上 13 名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的数量、住所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根据全体发起人于 2015 年 9 月 12 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公司设立时注

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全体发起人均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投入公司。

公司设立时全体发起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认购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博文	3,250,000.00	54.17	净资产折股
2	程光水	1,750,000.00	29.17	净资产折股
3	邹佑华	275,000.00	4.58	净资产折股
4	姜曦露	240,000.00	4.00	净资产折股
5	陈现培	180,000.00	3.00	净资产折股
6	韩莉	120,000.00	2.00	净资产折股
7	郭志鹏	80,000.00	1.33	净资产折股
8	谢明	35,000.00	0.58	净资产折股
9	韩志超	30,000.00	0.50	净资产折股
10	许亚伶	15,000.00	0.25	净资产折股
11	陈灿媚	10,000.00	0.17	净资产折股
12	张文娟	10,000.00	0.17	净资产折股
13	张春玲	5,000.00	0.08	净资产折股
合计		6,000,000.00	100.00	-

根据公司发起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股权质押、查封冻结、诉讼仲裁、争议纠纷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发起人的出资已全部到位，发起人投入到博志成在线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相关资产从有限公司变更至博志成在线名下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博志成在线的实际控制人为黄博文、程光水，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黄博文直接持有股份占博志成在线总股本的 52.87%，程光水直接持有股份占博志成在线总股本的 28.13%，二人目前合计持有公司 81.00%股份，黄博文。

程光水依其持有的博志成在线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博志成在线的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二人作为发起人股东自 2008 年 3 月起程光水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黄博文担任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10 月至今二人一直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对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组织运作及发展战略具有实质性影响；2014 年 12 月，黄博文和程光水通过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已足以控制公司股东大会。黄博文、程光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情形在最近二年未发生变更。因此，黄博文、程光水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合法。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其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或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但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私募投资基金和管理人备案情况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及股权演变

1. 2008 年 3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8 年 3 月，程光水、黄博文、王昆出资设立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00.00 元，其中，程光水、黄博文、王昆分别以现金方式出资 90,000.00 元、120,000.00 元及 90,000.00 元。

2008 年 3 月 11 日，北京嘉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北嘉会验字[2008]第 H20187 号），确认有限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 300,000.00 元，其中程光水、黄博文、王昆分别以现金方式出资 90,000.00 元、120,000.00 元及 90,000.00 元。

2008年3月12日，朝阳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注册号为11010501086696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博文	120,000.00	40.00	货币
2	程光水	90,000.00	30.00	货币
3	王昆	90,000.00	30.00	货币
合 计		300,000.00	100.00	-

2. 2013年10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10月13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王昆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30.00%的股权（对应90,000.00元出资额）以90,0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博志达投资，同日，博志达投资与王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12月31日，此次股权转让在海淀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此次股权转让后的《公司章程》，有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博文	120,000.00	40.00	货币
2	程光水	90,000.00	30.00	货币
3	博志达投资	90,000.00	30.00	货币
合 计		300,000.00	100.00	100

3. 2015年5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11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博志达分别与股东黄博文和程光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5月11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博志达投资分别与股东黄博文、程光水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股东博志达投资将其持有的有

限公司 25.00%的股权（对应 75000.00 元出资额）以 75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黄博文、5.00%的股权（对应 15000.00 元出资额）以 1.5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程光水。同日，有限公司向朝阳分局提交了经修改后的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2015 年 5 月 29 日，此次股权转让在朝阳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此次股权转让后的《公司章程》，有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博文	195,000.00	65.00	货币
2	程光水	105,000.00	35.00	货币
合 计		300,000.00	100.00	100

4. 2015 年 6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6 月 18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黄博文、程光水分别对有限公司增加出资 3,055,000.00 元、1,645,000.00 元，该出资全部计入注册资本金。

2015 年 6 月 18 日，此次出资在朝阳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此次增资后的《公司章程》，有限公司此次增资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博文	3,250,000.00	75.00	货币
2	程光水	1,750,000.00	25.00	货币
合 计		5,000,000.00	100. 00	-

5. 2015 年 7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7 月 10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邹佑华对公司增资 1,650,000.00 元，其中 275,00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金，其余增资款全部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姜曦露对公司增资 1,440,000.00 元，其中 240,00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金，其余增资款全部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陈现培对公司增资 1,080,000.00 元，其中 180,00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金，其余增资款全部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韩莉对公司增资

720,000.00 元，其中 120,00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金，其余增资款全部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郭志鹏对公司增资 480,000.00 元，其中 80,00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金，其余增资款全部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谢明对公司增资 210,000.00 元，其中 35,00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金，其余增资款全部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韩志超对公司增资 180,000.00 元，其中 30,00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金，其余增资款全部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许亚伶对公司增资 80,000.00 元，其中 15,00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金，其余增资款全部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陈灿媚对公司增资 60,000.00 元，其中 10,00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金，其余增资款全部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张文娟对公司增资 60,000.00 元，其中 10,00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金，其余增资款全部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张春玲对公司增资 30,000.00 元，其中 5,00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金，其余增资款全部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5 年 8 月 25 日，此次增资在海淀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此次增资后的《公司章程》，有限公司此次增资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博文	3,250,000.00	54.17	货币
2	程光水	1,750,000.00	29.17	货币
3	邹佑华	275,000.00	4.58	货币
4	姜曦露	240,000.00	4.00	货币
5	陈现培	180,000.00	3.00	货币
6	韩莉	120,000.00	2.00	货币
7	郭志鹏	80,000.00	1.33	货币
8	谢明	35,000.00	0.58	货币
9	韩志超	30,000.00	0.50	货币
10	许亚伶	15,000.00	0.25	货币
11	陈灿媚	10,000.00	0.17	货币
12	张文娟	10,000.00	0.17	货币
13	张春玲	5,000.00	0.08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合计	6,000,000.00	100.00	-

（二）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股份变动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公司 2015 年 10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 2017 年 2 月，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 月 23 日，姜曦露与韩莉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的股权以 36.00 万元转让给韩莉。

2017 年 2 月 17 日，张文娟与吴会鹏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 0.166%的股权以 6.00 万元转让给吴会鹏。

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股份数（万股）	出资比例（%）
1	黄博文	净资产	325.00	54.17
2	程光水	净资产	175.00	29.17
3	邹佑华	净资产	27.50	4.58
4	姜曦露	净资产	18.00	3.00
5	陈现培	净资产	18.00	3.00
6	韩莉	净资产	18.00	3.00
7	郭志鹏	净资产	8.00	1.33
8	谢明	净资产	3.50	0.58
9	韩志超	净资产	3.00	0.50
10	许亚伶	净资产	1.50	0.25
11	吴会鹏	净资产	1.00	0.17
12	陈灿媚	净资产	1.00	0.17
13	张春玲	净资产	0.50	0.08
合计			600.00	100.00

2. 2017 年 5 月，公司第二次股权变更

2017年5月23日，程光水与吴会鹏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0.33%的股权以12.00万元转让给吴会鹏。

2017年5月23日，姜曦露与吴会鹏、张春玲、解洲、顿瑞平、苏世杰、贾文婷、薛月明、翟文文、尹锋、刘婷、柯昌鹏、王辰曦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0.5%的股权以18.00万元转让给吴会鹏，将其持有的公司0.0833%的股权以3.00万元转让给张春玲，将其持有的公司0.25%的股权以9.00万元转让给解洲，将其持有的公司0.1667%的股权以6.00万元转让给顿瑞平，将其持有的公司0.0417%的股权以1.50万元转让给苏世杰，将其持有的公司0.0833%的股权以3.00万元转让给贾文婷，将其持有的公司0.0833%的股权以3.00万元转让给薛月明，将其持有的公司0.0833%的股权以3.00万元转让给翟文文，将其持有的公司0.1667%的股权以6.00万元转让给尹锋，将其持有的公司0.0833%的股权以3.00万元转让给刘婷，将其持有的公司0.4583%的股权以16.50万元转让给柯昌鹏，将其持有的公司1.00%的股权以36.00万元转让给王辰曦。

2017年5月24日，韩志超与苏世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0.125%的股权以4.50万元转让给苏世杰。

2017年5月26日，程光水、黄博文分别与王辰曦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程光水持有的公司0.70%的股权，黄博文持有的公司1.30%的股权分别以25.20万元、46.80万元转让给王辰曦。

序号	出资人	股份数（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黄博文	317.20	净资产	52.87
2	程光水	168.80	净资产	28.13
3	邹佑华	27.50	净资产	4.58
4	陈现培	18.00	净资产	3.00
5	韩莉	18.00	净资产、货币	3.00
6	王辰曦	18.00	货币	3.00
7	郭志鹏	8.00	净资产	1.33
8	吴会鹏	6.00	货币	1.00

9	谢明	3.50	净资产	0.58
10	柯昌鹏	2.75	货币	0.46
11	韩志超	2.25	货币	0.38
12	许亚伶	1.50	货币	0.25
13	解洲	1.50	货币	0.25
14	苏世杰	1.00	货币	0.17
15	尹锋	1.00	货币	0.17
16	陈灿媚	1.00	净资产	0.17
17	张春玲	1.00	净资产	0.17
18	顿瑞平	1.00	货币	0.17
19	贾文婷	0.50	货币	0.08
20	薛月明	0.50	货币	0.08
21	翟文文	0.50	货币	0.08
22	刘婷	0.50	货币	0.08
合计		600.00	600.00	100.00

（三）公司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书面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设立时的股份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 除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外（已合法出具了评估报告），公司历次出资不存在非货币出资情况；公司的历次增资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相关股东已足额缴纳相应的出资，历次出资真实且充足，公司的注册资本真实、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3. 根据公司股东书面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权

清晰，不存在股东委托投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其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未设置质押、留置权等第三方权利，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1.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为根据《公司章程》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教育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公司目前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任何经营活动。

（二）经营资质和许可

1. 公司持有海淀分局 2017 年 5 月 5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728219445），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教育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调查；

2. 北京博乐尔持有朝阳分局 2017 年 5 月 31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67663058XQ），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调查；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

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深圳博志成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局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1143404D),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会议策划; 教育培训; 会展策划; 企业管理咨询; 经济信息咨询; 软件的研发、设计和销售; 国内贸易。^成年人非证书劳动技能培训。

4. 北京博云快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海淀分局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D4551G),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 软件开发; 软件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取得其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经营资质和许可, 该等资质证书真实、合法、有效。

(三) 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

公司主营业务为中国房地产企业提供战略规划、企业管理、业务创新与转型升级、人才培养等方面的管理咨询服务。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 自公司设立以来, 公司经营范围发生了以下变化:

1. 2008 年 3 月 12 日, 有限公司设立时, 其经营范围为: 投资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经济贸易咨询; 企业形象策划。

2. 2009 年 1 月 17 日, 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企业管理咨询; 活动策划; 企业形象策划; 经济信息咨询; 会议服务;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市场调查。

3. 2015 年 9 月 28 日, 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 软件开发; 计算机系统服务; 教育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经济贸易咨询; 会议服务;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市场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均是围绕着主营业务进行的，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公司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均履行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主营业务

1.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为中国房地产企业提供战略规划、企业管理、业务创新与转型升级、人才培养等方面的管理咨询服务。

2. 根据中兴华于 2017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 1-5 月份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8,498,283.03 元、25,431,101.14 元、15,658,802.22 元，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 1-5 月份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8,498,283.03 元、25,431,101.14 元、15,658,802.22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其收入总额的 100.00%、100.00%、100.00%，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且突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合法有效，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应当终止的事由。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核查，目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黄博文及程光水。

2. 公司现有全资、控股子公司

公司现有二家全资子公司为北京博乐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博志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十、公司主要财产[三]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任职情况
1	程光水	董事长
2	韩志超	监事会主席
3	谢明	董事、总经理
4	葛日红	董事、副总经理
5	黄博文	董事
6	廖鲁江	董事
7	吴会鹏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8	王丽	监事
9	邢金玲	监事

4. 公司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关联方包括：

（1）公司报告期内设立于大陆的关联方包括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与公司的 关联关系
1	江西博志成 管理咨询有 限公司	360125210031339	2014.03.28	200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经济贸易信息咨询；会议服务；文化交流活动策划（演出除外）；市场调查（社会调查除外）；商务信息咨询	报告期内黄博文、程光水为该公司董事、葛日红为该公司监事。该公司目前已经注销。
2	北京博志成	91110105579087888	2011.07.04	50	从事房地产经纪	黄博文为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与公司的 关联关系
	房地产经纪 有限公司	R			业务。	该公司执行 董事、程 光水为该 公司经理、 葛日红为 该公司监 事。该公司 正在办理 注销
3	北京品信投 资咨询有限 公司	110105013294280	2010.10.20	10	投资咨询；经济贸 易咨询；市场调 查。	报告 期 内 该 公 司 为 博 志 达 投 资 全 资 子 公 司、赵 依 群 为 该 公 司 执 行 董 事、程 光 水 为 该 公 司 监 事。该 公 司 目 前 在 办 理 注 销 手 续
4	北京品睿营 销策划有限 公司	110105013326452	2010.11.02	10	企业策划；经济贸 易咨询。	报告 期 内 程 光 水 为 该 公 司 执 行 董 事、葛 日 红 为 该 该 公 司 监 事。该 公 司 目 前 在 办 理 注 销 手 续
5	北京百岁兰 教育投资有 限公司	110108017593439	2014.07.21	500	投资咨询；企业管 理；投资管理；资 产管理；市场调 查；经济贸易咨 询；企业管理咨	报告 期 内 程 光 水 为 该 公 司 执 行 董 事、经 理 。 2015 年 5 月 深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与公司的 关联关系
					询；企业策划、设计；教育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会议服务；房地产咨询。	圳博志成将其所持该公司股权转让给自然人王腾
6	北京合众成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10108017305248	2014.05.29	100	工程设计咨询；企业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公共关系服务；教育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	2015年3月深圳博志成将其所持该公司股权转让给自然人黄赛
7	北京博志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110105699564685C	2010.01.14	50	投资管理	黄博文为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程光水为监事
8	北京志成当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111012633464	2010.02.04	100	投资管理	报告期内黄博文为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该公司2017年7月4日注销
9	北京云志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10105000386800	1998.02.24	10	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	报告期内程光水为该公司监事。该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与公司的 关联关系
						2013年10月16日被吊销
10	南昌新纪教育发展中心 (有限合伙)	91360106MA35JTK90B	2016.07.25	--	教育信息咨询;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经济贸易咨询; 企业营销策划; 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和代理; 市场调查;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 会展服务; 翻译服务; 房地产经纪咨询; 公共关系礼仪服务	公司董事葛日红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上海心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91310115MA1H858H12	2016.08.30	10000.00	教育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	公司董事黄博文为该公司执行董事
12	平潭海峡如意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913501285747220292	2011.05.30	61563.00	在平潭综合实验区北厝镇金井组团内批准受让的编号为 2011-G001、 2011-G002、 2011-G003、 2011-G007、 2011-G008 地块内规划部门划定	公司董事廖鲁江为该公司董事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与公司的 关联关系
					的红线范围从事 房地产及其相关 配套设施的开发、 建设、出租、出售、 物业管理、停车场 管理(国家禁止和 限制的除外)(涉 及审批许可项目 的,只允许在审批 许可的范围和有 效期限内从事生 产经营)	
13	平潭海峡如意城新都会 开发建设有限 公司	91350128574722037 W	2011.05.31	22605.00	在平潭综合实验 区北厝镇金井组 团内批准受让的 编号为 2011-G004、 2011-G005、 2011-G006 地块 内规划部门划定 的红线范围从事 房地产及其相关 配套设施的开发、 建设、出租、出售、 物业管理、停车场 管理	公司董事 廖鲁江为 该公司董 事
14	海峡建设投资 管理咨询 (上海)有 限公司	310115400264869	2010.11.30	2000.00	投资管理咨询、企 业管理咨询、环保 信息咨询,物业管 理	公司董事 廖鲁江为 该公司董 事
15	上海硕富企 业管理咨询	310115001794261	2011.02.28	616.00	企业管理咨询(除 经纪)	公司董事 廖鲁江为 该公司董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与公司的 关联关系
	有限公司					事
16	上海辰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10115001794253	2011.02.28	227.00	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	公司董事廖鲁江为该公司董事
17	上海佳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10115001794270	2011.02.28	50.00	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 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的销售	公司董事廖鲁江为该公司董事

(2) 公司报告期内设立于香港的关联方包括:

香港博志成房地产商学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博志成”), 根据公司提供的香港博志成曾持有的届满日期至 2016 年 4 月 17 日的《商业登记证》(登记证号码: 39181089-000-04-15-9), 香港博志成于 2015 年 4 月 18 日根据《商业登记条例》在香港注册成立, 注册编号: 1229224; 地址: 香港美国市中心银行 2508 室; 董事: 黄博文; 法定股本为港币 1,000,000 元, 按每股 1 港币分为 100 万股普通股, 黄博文持有 100 万股。香港博志成已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注销。

世茂房地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贸地产”), 根据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information/hkinfo_n.html?hk_mb_brief?00813)公告之内容, 世贸地产于 2006 年 7 月 5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世贸地产注册地点在开曼群岛, 主要业务为在中国从事物业发展、物业投资及酒店经营业务。公司董事廖鲁江在世茂地产担任执行董事职务。

(二)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

交易情况如下：

1. 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无

2.其他关联交易

无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报告期内，应收关联方款项如下：

其他应收款	2017年5月31（元）	2016年（元）	2015年
黄博文		2,000,000.00	--
北京博云快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9,255.00		--

（2）报告期内，无应付关联方款。

（三）公司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文件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制度规定明确具体，切实可行，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公司承诺将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利益。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公司在现行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决策制度》中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四）公司的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2017年8月，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博文、程光水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关联股东，为保障博志成在线及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人在此就关于避免与博志成在线同业竞争事宜承诺如下：

1. 本人声明并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博志成在线的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任何业务；

2. 本人声明并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参股与博志成在线的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任何业务；

3. 如上述声明及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的，本人向博志成在线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声明及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博志成在线所有；

4. 本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博志成在线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5.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的声明及承诺即为不可撤销。”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切实履行该等承诺后将能够有效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房屋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子公司租赁共有6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座落	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元)
1	清尚博尼工程设计（北京）有限公司	博志成在线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2号院	办公	265	20150501-20190430	年租金580350元
2	北京谷仓科技孵化器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博乐尔	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皮村村西	工商注册	10	20170508--20180507	4000/年
3	北京巨峰智海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博志成在线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8号8层04	办公	31.8	20161201--20171130	5800/月
4	北京巨峰智海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博云快点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8号8层03-123	工商注册	2	20170309-20180308	5000/年
5	吴少龙	深圳博志成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治大道民泰大厦七层7A23号	办公	40	20161019-20171018	2520/月
6	北京进财万豪贸易有限公司	博志成在线	北京市朝阳区慧忠里103楼9层C座902/903	办公	544.98	20171001-20190930	107,747元/月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5处租赁房屋的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租赁房屋的情形。

（二）域名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到期日期
1	bonzercn.com.cn	公司	20160125
2	dichangxuetang.com	公司	20160318

（三）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原件及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http://sbcx.saic.gov.cn/trade/>）查询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

司现拥有以申请方式取得的 11 项注册商标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期限	所有人
1	博志成	9279557	35	20120421-20220420	有限公司
2	bonzer	9279567	35	20120421-20220420	有限公司
3		9366211	35	20120507-20220506	有限公司
4	博志成	9279589	36	20120421-20220420	有限公司
5		9366250	36	20120507-20220506	有限公司
6	博志成	9279629	41	20120421-20220420	有限公司
7	bonzer	9279642	41	20120428-02220427	有限公司
8		9366290	41	20120507-20220506	有限公司
9	博志成	9279603	42	20120421-20220420	有限公司
10	bonzer	9279617	42	20120428-02220427	有限公司
11		9366331	42	20120507-20220506	有限公司

（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验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	------	------	--------	-----	--------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1	公司	博志成房地产经营商战模拟系统软件[简称：房地产经营商战模拟] V 1.0	软著登字第1545939号	2016SR367323	2016.10.22
2	公司	博志成企业大学软件[简称：企业大学]V1.0	软著登字第1545588号	2016SR366972	2016.05.17
3	公司	博志成地产学堂软件[简称：地产学堂]V1.0	软著登字第1329850号	2016SR151233	2016.04.10

（五）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二家全资子公司、一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博乐尔、深圳博志成、博云快点。

1. 博乐尔

（1）基本情况

博乐尔目前持有朝阳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567663058XQ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皮村村西5号厂房(谷仓科技孵化器2075号)；法定代表人为程光水；注册资本为10万元；业务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调查；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

（2）历史沿革

①2008年6月4日设立

博乐尔成立于2008年6月4日，由有限公司、马欣两名股东共同投资设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00.00元，实收资本为100,000.00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昆。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投资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市场调研。

2008年6月2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京润验字[2008]-24845号），确认博乐尔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100,000.00元，其中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70,000.00元，马欣以货币出资人民币30,000.00元。

2008年6月6日，北京市工商局东城分局向博乐尔核发注册号为11010101108486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博乐尔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博乐尔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有限公司	70,000.00	70.00	货币
2	马欣	30,000.00	30.00	货币
合 计		100,000.00	100.00	-

② 2009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6月11日，博乐尔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博乐尔19.00%（对应出资额19,000.00元）以19,000.00元转让给马欣。同日，有限公司与马欣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6月11日，此次股权转让在朝阳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此次股权转让后的《公司章程》，博乐尔此次股权转让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有限公司	51,000.00	51.00	货币
2	马欣	49,000.00	49.00	货币
合 计		100,000.00	100.00	-

③ 2009年10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10月10日，博乐尔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马欣将其所持有的北京博乐尔49.00%（对应出资额49,000.00元）以49,000.00元转让给黄博文。其后，黄博文与马欣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11月11日，此次股权转让在朝阳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此次股权转让后的《公司章程》，博乐尔此次股权转让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有限公司	51,000.00	51.00	货币
2	黄博文	49,000.00	49.00	货币
合 计		100,000.00	100.00	-

④ 2009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年12月15日，博乐尔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博乐尔16.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6,000.00元）以16,000.00元转让给黄博文、35.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35,000.00元）以35,000.00元转给程光水。同日，有限公司与黄博文、程光水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1月12日，此次股权转让在朝阳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此次股权转让后的《公司章程》，博乐尔此次股权转让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博文	65,000.00	65.00	货币
2	程光水	35,000.00	35.00	货币
合 计		100,000.00	100.00	-

⑤ 2015年7月股权转让

2015年7月1日，博乐尔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黄博文将其所持有的博乐尔65.00%（对应出资额65,000.00元）以65,000.00元转让给有限公司、股东程光水将其所持有的博乐尔35.00%（对应出资额35,000.00元）以35,000.00元转让给有限公司。同日，黄博文与程光水分别与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7月31日，此次股权转让在朝阳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此次出资转让后的《公司章程》，博乐尔此次出资转让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公司	100,000.00	100.00	货币
合 计		100,000.00	100.00	-

2. 深圳博志成

(1) 基本情况

深圳博志成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071143404D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治大道民泰大厦七层7A23号；法定代表人为葛日红；注册资本为1,000,000.00元；业务范围为会议策划；教育培训；会展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软件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国内贸易。^成年人非证书劳动技能培训。

(2) 历史沿革

①2013年6月设立

2013年6月5日，葛日红、赵依群、李静平及郑楠出资设立深圳博志成，深圳博志成注册资本为1,000,000.00，实收资本为0元。

2013年6月5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局深圳博志成核发了44030110741323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深圳博志成设立时的《公司章程》，深圳博志成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元）	实际出资（元）	持股比例（%）
1	赵依群	450,000.00	--	45.00
2	李静平	250,000.00	--	25.00
3	葛日红	150,000.00	--	15.00
4	郑楠	150,000.00	--	15.00
合计		1,000,000.00	0	100.00

②2013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11月2日，深圳博志成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郑楠将其所持有的深圳博志成10.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00,000.00元）以100,0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程光

水、5.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50,000.00元）以50,0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黄博文。同日，郑楠分别与黄博文、程光水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12月26日，此次股权转让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此次股权转让后的《公司章程》，深圳博志成此次股权转让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元）	实际出资（元）	持股比例（%）
1	赵依群	450,000.00	--	45.00
2	李静平	250,000.00	--	25.00
3	葛日红	150,000.00	--	15.00
4	程光水	100,000.00	--	10.00
5	黄博文	50,000.00	--	5.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③2015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5日，深圳博志成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赵依群将其所持有的深圳博志成45.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450,000.00元）以450,0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有限公司、股东李静平将其所持有的深圳博志成25.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50,000.00元）以250,0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有限公司、股东葛日红将其所持有的深圳博志成15.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50,000.00元）以150,0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有限公司、股东程光水将其所持有的深圳博志成10.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00,000.00元）以100,0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有限公司、股东黄博文将其所持有的深圳博志成5.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50,000.00元）以50,0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有限公司。同日，赵依群、李静平、葛日红、程光水、黄博文与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6月17日，此次股权转让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此次股权转让后的《公司章程》，深圳博志成此次股权转让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元）	实际出资（元）	持股比例（%）
1	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3. 北京博云快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博云快点目前持有海淀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MA00D4551G的《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8号8层03-123；法定代表人为吴会鹏；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业务范围为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①2017年3月30日设立

博云快点成立于2017年3月30日，由公司、秦皇岛快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陈彦广、曹玉梅四名股东共同投资设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00.00元，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会鹏。经营范围为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7年3月30日，海淀分局向博云快点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MA00D4551G的《营业执照》。

根据博云快点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博云快点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公司	510.00	510.00	51.00
2	秦皇岛快点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90.00	490.00	49.00
3	陈彦广	60.00	60.00	6.00
4	曹玉梅	30.00	30.00	3.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四）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财产的产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主要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抵押等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公司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被抵押、质押、被司法查封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公司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报告期内的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标的	合同日期	履行情况
1	郑州鑫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00,000	管理咨询服务	2017.1.3	正在履行
2	江西新力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2,157,000	人才发展企业文化咨询	2017.5.23	正在履行
3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公司	1,282,870	人才培养规划服务	2017.4.17	正在履行
4	抚州国丰投资有限公司	1,050,000	组织与运营咨询	2017.4.14	正在履行
5	湖南运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20,000	战略规划落地路径咨询	2017.3.27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标的	合同日期	履行情况
					行
6	北京天恒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	企业内训咨询	2017.1.19	正在履行
7	南京红太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5,022	产品线顾问	2016.4.5	履行完毕
8	西安沣东地产有限公司	680,000	发展规划咨询	2016.6.1	履行完毕
9	郑州康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36,000	文旅地产咨询	2016.7.7	履行完毕
10		500,000	社区教育咨询	2016.7.13	履行完毕
11	江西新力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战略创新咨询	2016.3.4	履行完毕
12	江西东投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业务经营咨询	2016.3.2	履行完毕
13	山东钢铁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	600,000	2015 年年卡	2014.12.18	履行完毕
14	江西新力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人才发展体系建设咨询服务	2015.12.4	履行完毕
15	南京红太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管理优化咨询培训	2015.8.18	履行完毕

(二) 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实际发生额（元）	合同日期	履行情况
2017 年 1-5 月				
1	北京人众和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4,482,632.00	2016.1.1-2017.12.31	正在履行
2	清尚博尼工程设计（北京）有限公司	241,810.00	2016.5.1-2019.4.30	正在履行
3	北京盛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96,428.58	2017.1.1-2017.12.31	正在履行
4	北京新疆大厦	170,416.00	2017.1.31-2017.12.31	正在履行
5	北京世纪金源大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178,450.00	2017.1.1-2017.12.31	正在履行
2016 年度				
1	北京人众和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069,936.02	2015.8.1-2017.12.31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实际发生额（元）	合同日期	履行情况
2	清尚博尼工程设计（北京）有限公司	386,900.00	2016.5.1-2019.4.30	正在履行
3	北京盛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824,288.06	2015.5.1-2020.4.30	已终止
4	郑州爱情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37,099.00	2015.1.1-2017.12.31	履行完毕
5	杭州书香世家门第酒店有限公司	146,570.00	2015.1.1-2017.12.31	正在履行
2015 年度				
1	北京人众和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1,867,120.00	2015.7.31-2017.12.31	履行完毕
2	清尚博尼工程设计（北京）有限公司	678,382.96	2012.9.1-2017.9.30	履行完毕
3	北京盛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639,929.00	2015.5.1-2020.4.30	已终止
4	郑州爱情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56,720.00	2015.1.1-2017.12.31	履行完毕
5	杭州书香世家门第酒店有限公司	123,450.00	2015.1.1-2017.12.31	正在履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两年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均为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该等重大合同不存在因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况。

（三）根据公司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侵权之债，不存在由于担保、诉讼等事项引起的或有负债。

（四）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债权债务和关联交易外，公司和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有限公司的历次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中相关内容。

（二）有限公司收购博乐尔、深圳博志成的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十、公司的主要财产（四）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三）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公司自 2008 年至今没有其他增资扩股及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的收购和出售资产的行为。

（四）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的计划，公司目前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情况如下：

（一）2015 年 5 月 11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博志达投资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25.00%的股权（对应 75,000.00 元出资额）以 75,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黄博文、5.00%的股权（对应 15,000.00 元出资额）以 15,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程光水。2015 年 6 月 13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黄博文、程光水分别对有限公司增加出资 3,055,000.00 万元、1,645,000.00 元元，该出资全部计入注册资本金。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15 年 6 月 18 日，此次出资在朝阳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2015 年 9 月 28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教育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调查。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在朝阳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三）2015 年 6 月 13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邹佑华、姜曦露、陈现培、

韩莉、郭志鹏、谢明、韩志超、许亚伶、陈灿媚、张文娟、张春玲对公司增资合计 6,000,000.00 元，其中 1,000,00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金，其余增资款全部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15 年 8 月 25 日，此次出资在朝阳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四）2015 年 9 月 28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股份公司的名称、股份公司的形式、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股份转让、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经营管理机构、财务、会计和审计、公司利润的分配、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章程的修改等方面都作了详细和明确的规定。经核查，《公司章程》已在海淀分局备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报告期内历次《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程序，章程的制定及修改的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目前运作正常。

（二）公司制订了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议事规则

1. 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对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与决议、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其他事项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 公司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提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记录与决议等内容作了规定,以确保董事会能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3. 公司的《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决议和记录等内容,保障了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上述三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 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博志成在线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主要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

①2015年9月28日,博志成在线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选举产生了博志成在线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博志成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北京博志成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北京博志成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北京博志成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②2015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等议案。

③2016年6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2015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2015年度财务决算与201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

议案》、《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等议案。

④2017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设立控投子公司的议案》、《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等议案。

⑤2017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与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黄博文向公司借款 200 万元的议案》、《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等议案。

2. 董事会

①2015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决定聘任总经理、财务总监，审议通过了《北京博志成在线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规则》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②2015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③2016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2015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2015 年度财务决算与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2015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黄博文向公司借款 200 万元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④2016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曹盈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的议案》、《关于聘任吴会鹏为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⑤2017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与201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评估、依法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的议案》等议案。

⑥2017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7)第011433号《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对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予以追认的议案》、《关于利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等议案

3. 监事会

①2015年4月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②2016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年度财务决算及2016年财务预算报告》、《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等议案。

③2016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④2017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代表监事张文娟辞职的议案》、《关于提名韩志超为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等议案。

⑤2017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⑥2017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年度财务决算及2017年财务预算报告》、《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等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博志成在线以来，博志成在线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会议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程光水	董事长
2	韩志超	监事会主席
3	谢明	董事、总经理
4	葛日红	董事、副总经理
5	廖鲁江	董事
6	黄博文	董事
7	吴会鹏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8	王丽	监事
9	邢金玲	监事

2.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公司现任董事5人，具体情况如下：

①程光水，董事长，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2010119711226XXXX，专科学历，1993年7月毕业于天津大学分校。1993年7月至1996年5月就职于济南建设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任技术员；1996年6月至1997年12月就职于北京佳晔装饰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1998年1月至2007年12月

就职于北京云志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8年3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0年1月至今就职于博志达，任监事；2010年10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品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任监事；2010年11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品睿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1年7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博志成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任经理；2013年6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博志成，任总经理；2014年3月至2016年5月任江西博志成董事；2014年7月至2015年5月就职于北京百岁兰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2017年3月至今任博云快点董事。

②谢明，董事、总经理，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1010519701031XXXX，专科学历，1991年7月毕业于北京外国语学院英语专业。1991年11月至1994年8月，任北京燕莎友谊商城有限公司部门主管；1994年8月至1996年12月，任北京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证券营业部大客户部经理；1997年1月至2001年6月，任中国兴发集团下属中兴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证券营业部经理；2001年6月至2003年7月，任中国兴发集团下属北京格鲁管理培训公司讲师研修中心经理；2003年7月至2010年9月，任金地集团北京公司行政人事部经理；2010年9月至2013年3月任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13年3月至2014年10月，任奥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3月至2015年9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博志成在线总经理、董事。

③葛日红，董事、副总经理，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62282119731015XXXX，研究生学历。2006年3月至2008年6月任北京金地房地产有限公司营销部营销策划经理；2008年6月至2015年9月历任博志成有限咨询总监、副总经理；2010年11月至今任北京品睿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7月至今任北京博志成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6月至今任深圳博志成执行董事；2014年3月至2016年5月任江西博志成监事；2015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南昌新纪教育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④黄博文，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6250119680724XXXX，研究生学历，1999 年 7 月毕业于南开大学。1999 年 7 月至 2000 年 11 月任 TCL 销售公司人力资源部员工；2000 年 12 月至 2001 年 7 月任江西正邦集团人力资源中心总监；2001 年 8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和君咨询高级咨询师；2003 年 5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 TCL 多媒体事业本部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金地集团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2007 年 2 月至 2008 年 2 月自由职业并筹备有限公司；2008 年 3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有限公司监事；2010 年 1 月至今任博志达执行董事、经理；2010 年 2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志成当代执行董事、经理；2011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博志成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 年 3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江西博志成董事；2015 年 9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首席战略规划师；2016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心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⑤廖鲁江，男，董事，中国国籍，目前持有美国永久居民卡（United States Permanent Resident Card），身份证号 21132319770926XXXX，研究生学历。2003 年 9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安家世行集团北方区人力资源高级经理职务；2006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龙湖地产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职务；2011 年 1 月至今，任世茂房地产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职务；2014 年 3 月至今任海峡建设投资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4 月至今任上海硕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辰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佳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平潭海峡如意城新都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5 月至今任平潭海峡如意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9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2）公司现任监事 3 人，简历如下：

①韩志超，监事会主席，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12022419870329XXXX，本科学历，2008 年毕业于华北电力大学。2009 年 3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博志成有限培训部培训顾问、咨询部咨询师；2010 年 2 月至 2014 年 2 月就职于北京品睿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历任策划师、高级策划师和项目经理；2014 年 3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产品研发总监；2017 年 3 月至今任博志成在线监事会主席。

②邢金玲，监事，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21032119820810XXXX，本科学历，2007年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2007年9月至2009年10月任北京麦多元诚科贸有限公司出纳兼办公室经理；2009年11月至2011年9月任北京康健堂医药有限公司会计；2012年1月至2013年11月任博洛尼（北京）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价管部专员；2014年1月至2015年9月任博志成有限财务部会计；2015年9月至今任博志成在线主管会计、监事。

③王丽，监事，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3072219870408XXXX，本科学历，2008年7月毕业于河北大学。2008年9月至2010年1月就职于北京唐域咨询有限公司任助理；2010年3月至2011年10月任北京雅仕梦缘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策划助理；2012年2月至2013年7月任北京地大景华图文制作有限公司/北京捷奥期图书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3年9月至2015年9月任博志成有限董事长助理；2015年9月至今任博志成在线董事长助理、监事。

（3）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3人，具体简历如下：

①谢明，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详见前述董事简历部分。

②葛日红，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详见前述董事简历部分。

③吴会鹏，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7120319820922XXXX，硕士学历，2006年毕业于浙江大学。2006年7月至2012年3月任金地天津房地产开发公司运营中心副经理；2012年3月至2014年3月任金地烟台房地产开发公司助理总经理；2014年3月至2015年12月任北京奥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博志成在线副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博志成在线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17年3月30日至今任博云快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 董事变动情况

截至2015年9月28日，有限公司未设董事会，由程光水担任执行董事。2015年10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博志成在线之后，公司设有董事会，成员为5名，具体包括程光水、廖鲁江、黄博文、谢明、葛日红，其中程光水担任董事

长。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2. 监事变更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28 日，有限公司未设监事会，由黄博文担任监事。2015 年 10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博志成在线之后，公司设有监事会，成员为 3 名，具体包括张文娟、王丽、邢金岭，其中张文娟担任监事会主席。2017 年 3 月张文娟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会主席职务，公司监事会选举韩志超为公司监事会主席。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3. 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28 日，由王昆担任经理职务。2015 年 10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博志成在线之后，董事会聘任谢明担任总经理，葛日红为副总经理，曹盈为财务总监。2016 年 12 月曹盈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公司董事会聘任吴会鹏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是公司根据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没有对公司持续经营及经营业绩的连续性造成不利影响。自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整体变更为博志成在线以来，公司监事会主席由张文娟变更为韩志超，财务总监由曹盈变更为吴会鹏，除此外公司董事、监事即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博志成在线以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违反诚信的情形：

1. 最近两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2. 因涉嫌违法违规行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
3. 最近两年内因对所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4. 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
5. 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并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已如实披露工作经历及相关兼职情况，不存在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述违反诚信的情形。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中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有关税务部门的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税务情况如下：

（一）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	2%

本所律师认为，博志成在线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朝阳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8 月出具的《涉税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存在逾期申报、偷税、欠税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欠缴税款及违反税收规定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符合环保要求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并经公司确认，公司所处的行业不涉及重污染行业，公司主要经营的业务不涉及建设项目，无须取得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及排污许可证。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要求，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验，公司产品目前没有国家的强制标准。公司最近二年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二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之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高危行业，并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经核查，公司自 2015 年以来未有因受到安全生产的处罚而产生的营业外支出。为防止意外事件发生，公司为员工缴纳了包括工伤保险在内的社会保险。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十八、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

（一）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2017年5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共计79人。公司与其中74人签署正式劳动合同，2人签署实习协议，另有3人为劳务人员。

（二）社会保险申报与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已为全体员工中的 72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未缴纳的有 7 名员工。其中，有 2 人为实习，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3 名员工因为其已在户籍所在地缴纳社会保险而无需在工作所在地重复缴纳社会保险，公司已与其签署劳务协议，且员工已经签署自愿放弃由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声明；有 2 名员工因为新入职，公司尚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截至2017年5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已为全体员工中的72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的有7名员工。其中，有2人为实习，公司无需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有3名员工因为其已在户籍所在地缴纳而无需在工作所在地重复缴纳，公司已与其签署劳务协议，且员工已经签署自愿放弃由公司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声明；另有2名员工因为新入职，公司尚未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三）劳动仲裁及劳动争议诉讼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未决的劳动仲裁及劳动争议诉讼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人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劳动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声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目前没有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公司的董事长程光水担任监事的公司（北京云志信

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目前为吊销状态）。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当事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长程光水担任监事的公司（北京云志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目前为吊销状态，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北京云志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8 年 2 月 24 日设立，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孙久征。因其未按规定参加年检，该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被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吊销营业执照。公司董事长程光水为该

公司监事。

根据《公司法》第 147 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公司的董事（除董事长程光水）、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公司董事长程光水担任监事的北京云志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不构成公司法定代表人的任职资格障碍。

二十、本次申请挂牌的总体性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有关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和要求，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股份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在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博志成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 丽

经办律师：

何 瑞

经办律师：

黄 丰

2017 年 9 月 28 日